

國立中興大學羅馬旗柱借用辦法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羅馬旗之懸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羅馬旗柱之借用管理及維護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三、羅馬旗柱分佈區域（如附圖）：
 - 1、A區：第A 1號桿至第A 9號桿（弘道路）。
 - 2、B區：第B 1號桿至第B 1 5號桿（中興路）。
 - 3、C區：第C 1號桿至第C 8號桿（精勤路）。
 - 4、D區：第D 1號桿至第D 8號桿（椰林路）。
 - 5、E區：第E 1號桿至第E 1 6號桿（惠蓀路及莊敬路）。
 - 6、F區：第F 1號桿至第F 1 6號桿（大學路）。
 - 7、G區：第G 1號桿至第G 1 0號桿（誠樸路）。
 - 8、H區：第H 1號桿至第H 1 0號桿（忠明南路地上道）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於奉准借用後，應依申借旗柱數量，自行製作旗幟，規格如下：
 - 1、內長：150公分，寬：60公分。
 - 2、橫桿直徑：約2.54公分(1吋)。
- 五、旗幟掛置以旗柱兩側同時懸掛為原則；如有多個單位同時申請借用，採單側或跳號方式掛置。借用期間在一星期以上請採跳號且單側方式掛置。可懸掛數量請借用單位於活動前十日逕向事務組確認。
- 六、申請獲准後，使用單位應於懸掛前至事務組領取所需橫桿；旗桿之掛置及拆除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為之。
- 七、借用之器材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單位須負擔修理費或照價賠償。
- 八、申借程序：
 - 1、行政、教學單位
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十日填妥借用申請單(如附件)→經使用單位主管核章→事務組於活動前審查核准。
 - 2、學生社團及系學會
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十日填妥借用申請單→送課外活動指導組
→轉送事務組申請→事務組於活動前審查核准。
 - 3、校外單位
配合場地借用時間逕向事務組辦理手續，事務組於活動前審查核准，每支旗桿並酌收維護費100元，所收維護費繳交校務基金。
 - 4、校外單位借用旗柱應依申借數量每桿酌收押金400元，待橫桿完好交還後，方退還押金。
- 九、旗幟掛置時間：
活動前掛置，活動結束一日內拆除，並會同事務組清點各項設備後歸還。
- 十、旗幟掛置期間，借用單位應派人經常檢視掛置情形，如有脫落或損壞應即修復，以維觀瞻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